

提案報名參與機制

A. 永續組-經公開說明、已參與101-108年度計畫之優良社區，補助上限50萬

B. 樂活組-經公開說明、未參加歷年施作或未錄取永續組，補助上限30萬

類型	永續組	樂活組	
		團體	個人
參與計畫資格	1. 彰化縣內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. 以社區營造為宗旨立案之公益法人團體、農漁會基層組織…等 3. 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等 4. 以增強地方公益活動為目的之自然人（個人）申請，諸如文化傳承、生態導覽等 5. 為提升社區創生導入效益，提案時必須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提案項目，如在地食農、特色餐點手作體驗、社區共餐、遊程體驗等		
補助數量	4組以上	27組以上	3組為限
補助費用	40~50萬(上限50萬元)	10~30萬(上限30萬元)	上限10萬元
甄選提報資格	曾參與101-108年度計畫社區 由	歷年未曾參與本計畫或未錄取 永續社區者	申請人必須屆齡20歲以 上設籍於彰化縣內，並經 彰化縣文化局推薦方可報名
名單產出	說明會後自主報名甄選，團隊現訪及提案輔導，截止報名後辦理甄選；社區甄選結果函送縣府核定後，由縣府公佈入選名單		
經費分配	1. 縣府全額補助雇工購料方式進行社區改善（無需編列自籌款） 2. 工資配比上限為總經費的30% 3. 雜支配比上限為總經費的10% 4. 多餘之工資及雜支額度可供材料費勻支 5. 室內空間美化（不得進行基礎或結構整建）配比上限為總經費的30% 6. 超出補助款之開銷由受補助單位自行承擔		
請款核銷	經縣府公告入選名單後，輔導辦理第1期款(補助金50%)請款完工後，經施作單位自主驗收並提出核銷資料後，輔導辦理第2期款（餘款）		
配合事項	社區須配合辦理計畫提案，參與設計工作坊、參訪學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等		

一、甄選時間

- 永續組-擬於6/12截止、6/19甄選
- 樂活組-擬於6/19截止、7/9甄選
- 7月初社區甄選結果函送縣府後由縣府公佈入選名單

永續組社區-4組	樂活組社區-30組
● 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上限 ● 以參與過本計畫歷年環境改善工作為甄選補助對象	● 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經費10-30萬元為上限 ● 109年度經自主提案、計畫審查核定且採用「僱工購料」方式辦理社區空間改造或環境營造之彰化縣立案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及個人

社區甄選機制

二、甄選會議辦理

—輔導單位說明報名情形

—提案單位說明提案內容與備詢

永續組提案單位說明5分鐘

樂活組提案單位說明3分鐘

—委員進行提問、建議及評分

永續型社區				
項次	評分標準	配比	提案經費	建議經費
1	計畫內容的主題性及完整性（動機目的、創意特色、公益需求及發展潛能）	25%		
2	歷年營造點維護管理情況績效與使用率	20%	□50萬	□50萬
3	連動地方創生實質發展之重點或相關性	20%	□45萬	□45萬
4	基地面積大小與規劃方向之合理性	15%	□40萬	□40萬
5	納入在地特色產業，引動文化，回流人口等, 如食農教育、特色文化、社區福利等	10%	□35萬	□35萬
6	可串聯營造點位，結合遊程體驗活動，對規劃社區小旅行有深化效果	10%		
樂活型社區				
項次	評分標準	配比	提案經費	建議經費
1	計畫提案主題性（動機、目的、創意特色、公益服務及地方創生永續發展）	25%		
2	社區居民具高度凝聚力及參與意願（預計參與人數）、社區組織是否健全	20%	□30萬	□30萬
3	空間與環境資亟需活化再利用之急迫性與必要性	20%	□25萬	□25萬
4	社區具備推動社區營造之潛力、經驗與僱工購料之能力	15%	□20萬	□20萬
5	納入在地特色產業，引動文化，回流人口等, 如食農教育、特色文化、社區福利等	10%	□15萬	□15萬
6	經創造營造點位，結合遊程體驗活動，對未來推動社區小旅行有實質功能	10%	□10萬	□10萬